

動物(實驗管制)規例

表格 1 申請表

致：衛生署署長

本人

地址為

現據下述理由，申請－

- * {
- (a)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7 條批出牌照。
 - (b) 根據上述條例第 8 條／在上述牌照上／*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
(編號：_____ 日期：_____)上／作出批註。
 - (c) 根據上述條例第 9 條批出教學許可證。
 - (d)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在上述牌照上／*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
(編號：_____ 日期：_____)上／作出批註。

申請理由：

實驗類型：

實驗目的：

可進行實驗的地點：

申請人資格及職位：

日期

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1 的法定部分，但所提供的資料會有助避免在處理申請表時造成延誤。

請在以下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1. ☐ 本人以前並沒有獲發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牌照；[請去第(2) (3a 或 3b)及(6)項] 或
- ☐ 本人現在持有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有效牌照(現有牌照編號：_____); [請去第(2), (4)及(6)項] 或
- ☐ 本人現在並無持有有效的牌照，但先前獲發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牌照現已過期(已過期牌照編號：_____)[請去第(2),(5)及(6)項]

2. ☐ 本人特此聲明，會根據《動物(實驗管制)規例》(第 340A 章) (簡稱“規例”) 第 4 條和第 5 條，按規例附表表格 6 所列格式，備存一份符合現況的簿冊，並在每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就本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按附表表格 7 所列格式，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

3. (a) 牌照申請並 不包括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作出“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

- ☐ 本人證實在整個實驗過程中，所用動物受某類麻醉劑影響，而麻醉劑的效力足以使該動物免受痛楚；及在麻醉劑的效力消失後痛楚仍相當可能會持續的情況下，或在已對該動物造成嚴重損傷的情況下，該動物在從所施用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會先被殺死；及
- ☐ 本人證實在實驗過程中，動物的身體狀況會受到監察；及
- ☐ 本人證實如動物出現嚴重痛苦或痛楚徵狀時會被及時殺死；及
- ☐ 本人證實以下殺死動物的方法，不會對動物造成不必要或長期痛楚：
- ☐ 斷髓法 cervical dislocation (在麻醉情況下：□是 □否)
- ☐ 斷頭法 decapitation (在麻醉情況下：□是 □否)
- ☐ 過量麻醉劑 overdose of anaesthetic
- ☐ 吸入過量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asphyxiation
- ☐ 在麻醉情況下急性失血法 exsanguinations under anaesthesia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b) 牌照申請 包括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作出“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

- ☐ 本人證實實驗目的必然會因—
- ☐ 在施用任何麻醉劑的情況下進行該等實驗；及/或
- ☐ 在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從任何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該動物先被殺死，以致無法達到。

請解釋：

-
4. ☐ 本人證實現在申請的牌照，無論是實驗類型或實驗目的，均與本人現有的上述編號牌照完全相同；以及
- ☐ 在本人現有的上述編號牌照屆滿日期後並在新的牌照簽發之前，本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實驗*，以及本人一直按照規例第 4 條，備存一份合適的表格 6
-

5. ☐ 本人證實現在申請的牌照，無論是實驗類型或實驗目的，均與本人先前獲發並已過期的上述編號牌照完全相同；以及
- ☐ 本人特此聲明，在本人先前獲發的上述編號牌照屆滿日期後，並沒有進行任何實驗*，以及本人過往一直按照規例第 4 條，備存一份合適的表格 6
-

6. 本人☐同意或☐不同意透過本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接收動物實驗牌照及申請有關事宜的提示短訊。
- 請注意：衛生署不會確保成功接收提示短訊。
-

* “實驗”指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2 條)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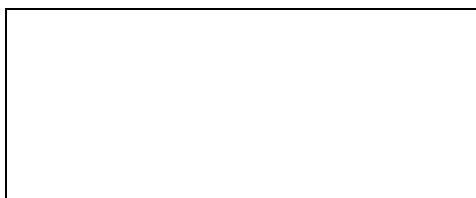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香港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



(機構／公司印章)***

簽署

(申請人)

**在香港身份證／護照／旅行證件上的姓名

***請蓋上你工作或學習的機構／公司印章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簽發牌照／許可證／批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牌照／許可證／批註的有關事宜；
- (b) 記錄用途；
- (c) 統計用途；及
- (d) 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電話：2961 8975